

指導單位：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和青年部

主辦單位：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人才發展和社會保障局

承辦單位：



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Associação de Nova Juventude Chinesa de Macau
Macau New Chinese Youth Association

2026澳門青年 江蘇演藝及文化製作實習計劃

實習單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
Jiangsu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詳細資料



一、 計劃名稱：	“2026 澳門青年·江蘇演藝及文化製作實習計劃”
二、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下稱“澳門勞工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才發展和社會保障局（下稱“合作區人才局”）
三、 承辦單位：	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下稱“青服中心”）
四、 實習機構：	江蘇省廣播電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江蘇廣電”）
五、 宗旨：	本計劃旨在透過為期 12 周的實習體驗，讓參與青年深入江蘇廣電的製作現場，學習掌握演藝及文化盛事策劃與執行的專業技能。藉此培育澳門本地的文創人才，拓展青年的職業視野與發展空間。
六、 參加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 1.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年齡 35 歲或以下的澳門居民（以申請截止日期為計）； 3. 持有由澳門或澳門以外的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或現正就讀/升讀澳門或澳門以外的高等院校大三或以上年級學生可獲優先考慮； 4. 具備實習崗位所需的技能要求； 5. 2 年內沒有參加本局舉辦的同類活動者可獲優先考慮。
七、 實習形式：	實習並非勞動合同關係
八、 實習內容：	由實習機構安排資深導師提供在崗實訓指導
九、 實習期：	12 周（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十、 實習地點：	江蘇省南京市

十一、實習崗位：	20 個（詳見崗位一覽表）	
十二、申請期間：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十三、申請辦法：	1. 申請期內可登入“2026 澳門青年·江蘇演藝及文化製作實習計劃”專頁進行網上申請，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實習崗位。 2. 上傳以下檔電子檔： 1)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2)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3) 實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或學籍證明；以及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 4) 個人履歷； 5)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檔（所有技能證明檔合併為一個檔案上載）。	
十四、甄選：	1. 由澳門勞工局及青服中心負責審查申請文件及資料； 2. 青服中心負責協調，從通過文件初審人選中揀選及組織面試相關事宜，江蘇廣電安排開展面試甄選工作，按擇優錄取原則選定符合崗位要求的錄取名單，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通知。 3. 由澳門勞工局公佈正式錄取及候補名單。	
十五、名單公佈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六、津貼及住宿：	澳門勞工局：	1.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 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每名實習人員可獲一次性 4,0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合作區人才局：	1. 可獲取由合作區人才局發放每四周人民幣 4,000 元的生活津貼； 2.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人民幣 2,000 元住宿津貼；
	江蘇廣電：	統一為每名實習人員購買商業保險。
	其他生活費用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	
十七、義務：	實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1. 自接獲錄取通知翌日起計 3 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澳門	

	勞工局確認參加資格，否則視為放棄論，有關名額由候補名單替補，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參加者，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澳門勞工局所有實習活動。 2. 須與江蘇廣電簽訂並遵守有關實習協議； 3. 實習人員須提供本人的澳門活期銀行帳戶及中國內地活期銀行帳戶資料，以作為收取澳門勞工局及合作區人才局發放的津貼之用； 4. 實習人員在啟程後及實習期間自行退出計劃，或因違反實習義務導致主辦方終止相關人員的實習，實習人員將不獲發放全部津貼； 5. 實習期間，如聯絡資料有變更，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承辦方； 6. 實習人員須滿足入境要求； 7. 實習人員須依主辦方指定地點統一住宿，住宿將配合公寓安排彈性調整，因住宿而衍生其他費用（如水電費）將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 8. 實習人員須就自身健康狀況作出承諾，並按要求簽署健康承諾書，確保實習人員的身體條件適合參與本次實習工作。 9. 實習基本出勤規範為每周 5 天，每日 8 小時；因崗位性質及項目特殊性，實習單位得依實際工作需求，彈性調整出勤天數與工作時段。 10. 實習人員須嚴格遵守江蘇廣電所訂定的管理規章、紀律及保密要求，並服從江蘇廣電的工作安排； 11. 任何情況下，實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須向澳門勞工局、合作區人才局及實習機構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實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 12.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向澳門勞工局提交報告（字數不少於 1,500 字，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 13. 完成及履行實習義務的實習人員可獲簽發實習證明； 14. 隨時留意澳門勞工局網頁內有關實習計劃的最新消息。
十七、查詢：	電郵：macau.myds@gmail.com 或 Ucareer@dsal.gov.mo 或 mspsc@hengqin.gov.cn

	電話：2828 0011（王小姐）或 8399 9810 陳小姐 或 +86 756 8841227（鄭小姐）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
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計劃日程

